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二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洛宁县国盛农业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宁县国盛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